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聯合公告

- (1) 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 建議撤銷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生效日期
撤銷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股份上市地位
及
根據該計劃付款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由May Air HK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批准計劃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生效日期

誠如批准計劃公告所披露，大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該計劃(未有修訂)。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法令的副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撤銷。

根據該計劃付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根據該計劃應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計劃股東寄發。倘香港於以下時間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則根據該計劃寄發支票以支付註銷價的最後日期(「**最後寄發日期**」)將不會生效或因其他原因受到影響：

- (a) 於最後寄發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相反，最後寄發日期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寄發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生效。相反，最後寄發日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或其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的另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

承董事會命
May Air 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Yap Wee Keong (葉偉強)

承董事會命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YAP Wee Keong (葉偉強)先生及CHIN Kim Fa (陳矜樺)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美埃科技的董事為蔣立先生、祁偉先生、YAP Wee Keong (葉偉強)先生及CHIN Kim Fa (陳矜樺)女士，而美埃科技的獨立董事為沈晉明先生、王堯先生及王昊先生。

要約人及美埃科技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及LAW Eng Hock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美埃科技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